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110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郭哲瑋

郭建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9,9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110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99961 元	郭建忠、郭 哲瑋	自民國114 年8月12日 起	至民國115 年1月14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99961 元	郭建忠、郭 哲瑋	自民國115 年1月1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1 違約金：

0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99961 元	郭建忠、郭 哲瑋	自民國114 年9月13日 起	至民國115 年1月14日 止	逾期6個月 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10，逾期 超過6個月 部份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
001	新臺幣 99961 元	郭建忠、郭 哲瑋	自民國115 年1月1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 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10，逾期 超過6個月 部份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

03 附件：

04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5年度司促字第1110號）

05 （一）緣債務人郭哲瑋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邀同郭建忠為
06 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利息利
07 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借據所
08 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1年
09 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
10 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
11 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
12 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倘
13 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
14 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
15 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放

01 款借據第一節第6條)，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
02 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
03 開遲延利率百分之20(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
04 算。

05 (二)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訖今尚結欠本金99,961元整
06 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
07 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其
08 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失期限之利
09 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債
10 務人郭建忠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
11 任。

12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
13 送達，如無法送達時，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
14 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
15 債務。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
16 核，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釋明
17 文件：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及催收查詢單、就學貸款
18 利率資料表各1份